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**-**气 地 一、時 點 間 : : 六十年元月廿日( 星期三 ) 下午二時世

分

台灣 土地 銀行 會議室 (二樓)

三、出席委員

Ŧ 徐 慶

盧

鵔

係 邦 戜 瑞 籦

> 長 毓

王

朱 都 陳 光

純

戜 袓 光

王

凙 祖

沛 蘚

馮 張

煉

如

嬴

땓 列 席

Ħ

主

席

A: 徐兼·

主任委員

紀 張 舒

鏉 文 名

邱 良

坤

武

:

台北

市

政

桁

李

鍻

林

將

財

生

台南

市 省

台 灣

政府 政

台北

縣

政

岈 岈

116-1

六 宜讀 本 會第一〇四及一一五次委員會議紀錄:

决 議 : 冶

怣

o

Ψį 報 吿 事 項

關 於 台 苝 市 政府 **肌函為該市警察局呈請將新建第三分局南京東路派出所用地劃** 定爲

機

告稱 府 M 59. 用 : 地 12. 10. 現 案 岈 Ĭ Œ , 經提 與 字第五五四六二號以:「一59~20台內地字第三五四字第五五四六二號以:「一59~20台內地字第三五四 鯟 情 本 會第 X 林 玉 九十 嘉 協調中 九次委 員 本案 曾 織 暫予保留」等語紀錄在卷 審 決 ۵. 本案既 據 台北 市 0 政 六三五 翽 府列 准 號 台北 席 逖 代 敬悉 市 表 政 報

28. 府 工二字第四二三五號 案 經飭 工務 理 各有 , 關單位最 京 後協調結果:「由警 一大樓之空間 察 局 遵 照 本 府 , 僅 5**9**.

c

=

本

本

桵

局邀

請

令辦 刨 H 南 東 路 派 出所 使用 新 台豐

台內 地 字 第 Ξ 九八五九七號函 檢遠原送圖件在案特提出報告: 樓 在

部份之一 台豐大樓

、二樓

Œ

積

計

四十二坪口至

一於讓

1或押租

由警 5 並經

一祭局

逕給 部以59

台豐公

新

基

地面臨松江路突出臨街

面寬約三・五公尺深約十九・三公尺(包括

騎 限 1

亀

案

報

府

核

宗

等

情

į

敬 約

請

將

源案

退囘

辦

埋

爲 售

荷

等

由 間

到 題

部 Ø

本

12

18.

决 議 : 准 予 將 原案 退 囘 c

(二) 台灣省 政府 59. 11.6.府建四字第七二〇四七號函送竹南鎮申請廢除都市計劃省立竹南

飭 台 中 灣 學 公 布 省 校 實 都 地 內 施 市 計 計 ġ. 報 劃 劃 道 請 委 員 路 備 案 曾 案 等 第 + 田 , 到 t 經 苗 部 次 栗 會 , **縣政府** 特 議 審 提 决 出 於五 報 --吿 臉 九 案 通 年四月廿一 過 \$ 復 日起公開 由 台 灣省 政府 腰 蹩 依 Ħ 法 天 核 •

蓝

經

定

决 議 : 准 予 備 案

0

(三) 准 意 爲 由 到 見 台 灣 部 通 機 過 さ 省 , 特 名 政 桷 提 用 府 出 奺 地 59. 報 爲 11. ----告 市 案 6. 場 府 > 条 建 經 욃 四 台 字第 地上 灣 省 亚 都 九 經 市 九 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令節公布實 74 計 劃 四 Ξ 委 號 員 函送麻 會 第 += 豆錢 ` 中請 +  $\dot{\Xi}$ 次 變 更 會 議 文文 施 \* 五 , 决 報 : 部

請

備 딾 份

案

等

欠

安

----

小 土

組

地

决 議 : 適 本 應 案 予考 魚 市 慮另覓 婸 緊 夾 適當 於 機 地 晶 點設 用 地 置 及 學 ٥ 校之間 , 有 侵 瓔 境 衞 生 並 影響 數 掣 安 -1

(29) 准 部 令 計 飭 劃 台 , 特 桃 灣 省 提 崽 案 出 縣 , 政 報 枒 備 政 經 案 告 府 台 59. 經 灣 11. 以 省 16 59. 澔 府 12 市 建 4.桃 計 四 字 劉 府建土字第 委 第 員 O 會 第 七三五 + <del>..</del> O 次 一六號 會 一二〇八號公布實 議 審 X 送 查 石門 油 過 都市 5 並 計劃 鋞 施 台 灣省 主要 3 報 一幹道 請 政 備 岈 拓寬 案 欧 等 法

决

議

准

予

田到

核 變

定

更

(五) 都 准 市 台 灣 計 省 븳 佉 政 第 府 <u>+</u> 59. 11. 19. 府 條 規 定 建 3 四 先 字 行 第 劃 九五〇二三 定 鲍 圍

决 識 准 予 備 案 c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9

特

提 實

出

報

告

號

函爲 祭

台

縣

日鄉

都

計

劃

,

依

施

建二

年  $\bar{+}$ 

案 鳥

3

業

經 擬

台 定

灣

省 市

政府

依

佉 擬

核

八 討 H論 准 台 决 灣 議 省 事 政 項 附 : **59**. 11 6.

桵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三九

三六

號 市

中

興

新

村

都

市

計

都

市

史

都

計 函

案 說

,業

經

台

灣

谐 8

市 草

計 屯

劃 鏷

,

檢

附

有

娲 劃 泫

16 \_\_

報

請核定

等

由 省 劃

뢔

部

3

**本** 

部 委

並 員

未 曾

劃 太 平 路 鄰 接 船 的 路 段 拓 寬 爲 Ħ 公尺 變

59. 10. 14. 第 + 七 次 會 藏 審 決 -7 照 案 通 過

决 接 議 獲 : 任 照 何 錬 情 過 特 提 請 討

綸

:

案 痈 ٥ 九 九五二七號

(1) 准 台 灣 省 政 岈 59. 11. 10. 府 建 四 字 第

决 檢 計 議 附 劃 道 有 胝 關 路 案 圖 案 通 說 報 過 9 業 請 0 核 經 定 台 等 灣 **B** 省 到 都

部

,

本

部

亚

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, 次

特

提

請 審

討

論

: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曾

59.

9

9. 第

六

食談

决 公

--

瓶 國

案

通

過

,

函

送

台

南 +

市

申

請

觙

止

園

小

校

内

都

市

J  $(\Xi)$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59. 12

30. 焐 建 四字 第 一一五六三四號 涵 送桃 党 鎭 擴 大都 市 計

劃

1

擬

依

都

計 情 劃 劃 委 法 員 第 曾 + Ξ 59. 條 11. 規 4 第 定 先 + À 行 次 劃 定. 會 議 獚 審 大 都 决 : 市 計 ----: 劃 : 範 I 賃 : 施 : 禁 建 擴 ---年 大 船 份 案 報 , 講 業 內 經 政部 台 灣 核 省 定 都

市

祭

决 議 : 准 予 禁 建 年 ø

建

年

3

檢

附

有

H

圖

靗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四准 計 會 台 劃 審 公 北 决 阑 市 内 政 修 部 府 Œ 份 59. 猟 預 10. 過 定 **3**0. 地 府 爲 I , 並 機 自 M 字 五 用 第 四 + 地 九 t ----年 案 几 + 九 , 月 業 九 tt 經 號 八 台 涵 日 送 北 起 陽 市 公 都 明 囲 市 山 衡 腇 計 魙 劃 理 # 委 局 天 員 甲 講 . , 曾 鮻 59. 變 附 更 9 有 腸 2 闗 第 明 + Ш 說 九 稭

决 議 照 案 通 過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3

本

部

並

未

接

獲

仕

何

娻

情

,

特

提

涛

討

綸

報 次 市

(Xi) 惟 地 准 爲 於 , 台 公 # 邕 北 沅 H 自 市 脮 用 五 政 覮 + 地 桁 期 九 59. 閩 年 案 12 += 1. , , 本 業 府 絽 月 エ 塋 曾 台 ---日 北 字 接 准 第 起 市 公 台 五三 澔 灣 鯏 市 大 腇 計 四 學 鹭 劃 (59) # 委 Б 校 天 蒷 號 總 曾 函 3 八 檢 59. 迭 附 市 10. 六 有 22 立 第二 t M 傳 號 染 〇次 涵 病院 說 略 3 會議 報 以 現 請 址 査 核 擬 定 决 變 上 項 等 更學 市 曲 臉 立 到 案 校 傳 部 保 掤

過 留

9

校 病

擬 院

定 現

粬 址

部

計

劃 在

3

列

烏 市

文

學

院

Ú 劃

腇

甪

地

•

並

先 學

後分

别 本

附

校 定

校區 保

配置 地

Ù

粬 區

部

är

劃 經

及 本 染

3

係

台

北

都

市

計

ル

\_\_\_

1

號

校

\_

校 檢

\_

頖 **本** 

留

中

3

早

决 無 將 鮹 + 有 議 攈 嚴 Ξ 關 3 : ٥ 査 重 年 本 本 **W** 八 61 等 案 校 響 Z 月 應 Œ 學 底 地 並 田 到 無 生 穞 以 台 船 在 及 Ñ 總 北 辦 , 該 敋 配 市 特 職 地 置 埋 員之健 政 區 征 ---府 併 設 顣 , 與 提 立 授 逘 台 請 有 嗷 用 請 灣 討 齃 0 台 • 大 幽 夂 北 論 傻 學 護 : 台 按 市 及 等 北 該 I 國 學 市 池 剺 有 科 政 周 局 之計 財 府 盛 備 產 肵 均 査 局 劃 指 爲 , 協 且 • 市 本 諷 所 立 佼 該 亚 謂 傳 校 項 將協 配 染 舍 保 合 病 , 留 調 本 院 如 地 校路 紿 爲 設 • 果 立 本 送 護 頀 傳 校 船 数 敎 架 Œ

付 准 案 台 北 , 業 市 經 政 台 府 北 59. 市 11. 都 14 市 府 計 三 劃 委 字 第 員 曾 Ŧī. 59. O 9. 五 2第 29 ---+ 號 九 函 次 送 曾 擬 議 修 審 訂 决 帥 大 -修 附 īΕ 中 通 附 過 近 地 9 區

後

再

議

•

璺

賀

屬

學 病

用 備

院 地 於

準

大

,

九

年

+

---

月

+

四

H

起

公

觓

脡

覮

3

3

撘 並 細

•

復 五 計

鱓

自 部

+ 割

以 紦 大 染 南 南 鐌 : 附 쐀 路 路 在 中 於 間 本 ` Ż 卷 忠 建 細 校 , 陳 孝 部 蚁 奉 本 情 必 計 阐 教育 次 部 及 劃 路 公 份 建 間 ---部 用 或 案 細 3 台將 應 脡 南 ΒÜ 部 變. 路 田 准 計 所 期 Ž 台 台 劃 風 間 北 鯟 北 案 木 市 核 , 情 市 ## 棡 本 政 部 政 定 天 分部 部 ИŦ 份 府 等 接 觙 送 3 田 檢 准 撿 戜 丛 部 ဘ 附 交 威 經 攻 涉 部 有 台北 立 師 及 提 關 , 帥 大 主 本 大 要 附 會 於 說 改辦 附 中 計 第 忠 中 協 劃 九 孝 報 (59) 諷 + 3 路 請 附 解 應 ル ` 併 安 不 决 次 信 同 總 予考 委 銭 , 忠 字 本 員 路 孝 Ò 案 慮 曾 路 8 四 蟴 外 滋 復 ` 矛 = 3 審 瓤 僖 t 保 至 决 南 褎

> : 路

査 建

本 w

`

或

立

部

等

語 略

त्ता

國

中

,

擬

利

用

4

校

一旁

校 代

預 電

定

號 留 於

**W** U 大 部 次 校 地 響 本 3 , 與 內 尚 重 贷 校 對 (P) 各 搩 未 眷 名 爲 於 未 收 有 場 安 陳 百 附 能 關 中 購 居 年 情 近 將 之土 機 計 至 及 敎 居 此 關 圕 育計 鈤 空 民 道 温 道 地 軍 , 亚 路 商 路 及 請 總 及 無 腏 靠 9 9 另 船 千 若 除 至 可 仁 行 (59)鶶 何 此 考 變 9 劃 宮 學 不 影 慮 路 本 子之利 定 約 便 響 請 學 可 三八 3 本 吿 都 佼 3 以 m 佼 市 餘 ---符 t 益 區 段 對 計 地 實 四 Z , 本 落 劃 興 際 號 請 完 校 委 建 , <u>\_\_</u> 逐 准 詎 員 ---榕 校 等 均 予 永 ٥ 料 會 舍 情 以 取 又 審 久性之公益 最 , 銷 到 大 此 近 議 增 部 安 附 公 殷 設 等 3 新 近 布之修訂 止 國 特 村 情 多 中 c 事 船 ---螷 本 3 -併 又 份 業 案 住 厱 提 眷 據 則 宅 本 旋 作 請 숨 大 有 區 校 經 爲 安 交換 討 列 嚴 附 本 9 綸 入 新 重 4 近 校 舉 村 Z 畤 地 Ż .: 指 校 李 

交 显 派 條

量 部 人 5

賽 件

迭 計

(七) 議 關 決 審 於 議 決 台 北 本 市 案 -7 本 政  ${\it v}$ 案 府 由 由 涵 台 於 送 北 擬 台 市 北 修 政 市 訂 府 政 南 邀 府 機 請 列 場 有 席 地 鱪 代 區 機 表 絀 赐 要求 部 冉 計 爲 撤 劃 協 囘 調 案 重 並 行 將 , 研 ŔŰ 盗 擬 經 湖 提 結 3 應 本 果 會 鋑 送 還 第 部 台 俊 ---北 O 提 市 九 會 政 次 尌

> 委 府

員-

會

重

綸

預 太 響 通 細

定 熹

地 等 是

:

曲 等 研 闬 胺 由 機 擬 酇 到 埸 期 部 地 等 間 品 語 , 所 惟 細 紀 鯟 於 船 錄 情 該 計 在 內 重 卷 劃 容 行 圗 0 相 公 說 翤 同 渊 並 准 3 脮 自 台 並 魙 £ 北 經 期 + 市 彙 間 九 政 整 年 9 府 + 如 本 59. 人 部 月 10. 民 曾 # 30. 阑 接 \_ 府 ヹ 情 據 H 意 人 起 見綜 民 字 , 陳 第 重 埋 情 葕 四 表 多 公 Л 件 開 0 見 Ť 展 , 附 經 七號 覚 件 查 Ħ 均 一)特 天 函 與 送 3 鄊 報 重

併

提

次

請 行

核 訂

定 IE

决 議 : 將 λï 民 對 本 案 ు 情 意 見 綜 理 表送 交台北市政府依照 内 政部 訂 定之細 犃 計劃 核

原 側 予 以 研 修 後 再 報 宏 核 議 ٥

附 錄 : 將 鐌 本 , 供 曾 台 孫 北 委 햅 負 政 邦 岈 寧 • 修 幹 委 員 純 -及王 委員國瑞對 本案 所提 意見 4 特予附

"HF 時 容 酌 辦 埋 c

一、甚

多道

路

重複

規

劃

,

不

切

實

際

,

應

顧及

人民

陳情

意

見

加

以檢

討

修正

٠.

= 新 和 戜 小 應 同 公 有 空 地 邆 移 ٥

三古 亭 女 中 對 側 國 中 保 留 地既 係 市 府 敗 訴 , 且 係 屬 財 團 法 人 所 有 , 應 依

24 幹 朦 綫 都 應 市 計 獚 充 劃 至 審 合 核 趙 原 削 寬 皮 儘 , 可 巷 能 道 就 附 應 安 近 公 藝 地 規 劃 予 以 减 少拆 規 圕 除 3 民 以 房 齨 公 帑 c

Ŧį. 倒 塅 ـــ 仍 應 依 朦 本 會 Ñij 决 議 辦 理 0

台 灣 省 政 枒 60. L 9. 枒 建 四 字 第 -------五 Ħ. 士七 號 函 送 板 橋 擴大都 क्त 計 劃

案

9

除

原

八准

詳

人民

意

見

表し

。 (二)

請

台北

縣政

府

煦决

議

\_

詳

附

表し

修改完

成

,

於

59.

12 26

以前

送

達

建

計 , 業 劃 經 範 台 圍 之修 湾 省 都 訂 市 計 計 畫 劃 部 委 分 員 俟 會 台灣 第 tt 省 一次 政 府 曾 冉 議 汀 審 研 决 議 : 後 H 另 案 擴 報 大 核 都 外 市 , 計 該 劃 擴 部 大 、都市 份 修 計 E 逋 劃 過 部 <u>ب</u> 份

辦 項 項 10 持 部 區 份之人 設慮 埋 維 : A 鵩 縣 雘 份 維 0 內 鯟 儑 持 脈 民 北 府 初 改 梓 3 悬 3 • 至 縣 俥 初 意 區 本 核 爲 縣 Y 舰 民 暮 国 原 敝 岈 核 見 區 次 意 住 府 民 將 原 意 ١, 都 舊 本 第 意 堿 所 見 宅 本 意 來 見 方 有 市 液 次 見 3 6 計 星 通 星. 次 見 防 决 艊 都 計 地 所 項 通 劃 ਜ 過 所 第 3 洪 定 市 啟 劃 設 星 過 呈計劃 : 道 劃 0 「公廿二」「公廿 4 3 及 如 七 計 範 定 計 **本** 6. 0 路 ٥ 項 都 次: 位 劃 國 劃 12 項 人民 系 7. 委 \_ 市 範 內 \_ 小 人 属 稅 人 公廿 發 L 人 • 員 . 9 用 民 0 北 民 意 , 展 組 N 擬 及 地 意 人民 墨 本 意 見 六 情 民 戍 뚠 設代替 Z 第 見 見第 區 曾 第 ٦ 形 意 小 II tt M 8.0 未 域 86 意 第 再 見第 組 部 \_ 9 5.1 ât Ξ 便 70 項 見 .94 份請 議 番 原 以 次 84 劃 變 項 : 第 項 2 藏 3 「文九」之國 其 會 ( ) 公廿 11 道 更 : 鮽 維 7 1 林凊 39 9 拝 步 ձ 項 路 0 腶 人 持 項 人 項 及 審 : 系 9. 初 民 縣 : 民 : 满 燵 人 决 照 稅 人 核 六西 方委 意 伢 「公廿二」 意 現 ١, 民 : 初 民 , 意 見 本 見 爲 何 楗  $\forall$ 核 夢雷、 本 意 見 第 次 南方 「文 第 員 淹 小 盆 台 意 會 見 通 17. 所呈 72 召 水 用 , 北 見 未 第 過 項 項 集 地 地 應 欁 通 便 北 8 5 0 决 ∄ 計 ---風 • , 田 政 過 變更 議修 少し 項 公廿 四数 8 劃 凝 懢 應 該 砑 0 : 人 現 9 畤 併案 府 星 13 五 • 胵 民 改 5 Ŧ 有 不列 該 另案 請 人 11 初 意 部 人 水 及 擴 交專 在 民 人 份 核 見 大都 件品 民 構 第 取 λ 依 擴 意 民 意 第 以 以 意 54 俏 都 案 佉 大 見 意 見 外 7.5 改爲 見 北 項 市 市 ٠ 1 定 範 第 見 遊 項 第 I の針 , 鞋 粗 桯 第 過 : Ø 葉 道 17. I 劃 鲥 如 序 内 項 **本** 維 路 6 項 葉 範 部 庵

台灣 究 說 · 省 • 政 報 X 肘 誵 民 肵 意 核 見第 定 被送之人民 等 73 項 围 到 (照初核 縮 意見 3 惟 | 表内 意見 於 公 容 H 通過,併第 均 展 寬 间 期 0 特 闐 # 提 , 本 請 次 討 部 綸 肵 曾 : 接嫌之人 議 紀錄辦 理 民 陳 等 情 意 語 ō 見 檢 3 挳 附 有

决 × • 一、板 Œ 橋 在 鎮 案 都 為 市 計 Œ 劃 合 獚 該 大 船 區 份 有 鰅 人民 錬 情 意 見 既 鋞 台 灣 省 政 伢 詳 予審 藏 並

货 省 ` 市 新 訂 或擴 大都 地 市計 之禁 劃實 建 解 施 除 禁 骐 建 觙 之地 准 予 區 無案 , 其 計 通 劃 過 至選 應 在 鮗 建 期

0

的

與 M

服

屆

旛

削二

個

月

ij

定

送

徭

•

仇開 於 Ŧ 台 次委 委 北 員 市 或 員 政 瑞 台 砑 組 藏 Ñ 審 成 凶 决: 会 送 案 變 小 推 更 組 該 就 請 ıp. 盧委 該 使 ± 用 八員毓駿 分區 用 讕 召集 整 商 鄧 莱 罿 委 显 及 員 \_\_ 案 裕 經經 坤 ` 王委 提 本 曾 員 租 第 蘚 九 + • 幹 四 委 次 員 及 俊 縬 第

議 再 室 議 曾 商 等 審 語 査 紀 H 鏉 提 在 意 卷 見 0 到 本 部 案 3 窜 並經彙整修訂該 案 小 組 業 地 經 侒 於 本 分 ٠, (六十) 土地 設 使用分區設置及 年元月 變 更 原 十三日上午 則 7 以 審 變更原 查 假 W 則 內 提 政部 意 見 見 台

本 宴 地 ± **,**不 地 使 **宜設量** H 分 商業區以維機械交通效率及交通安全」一家,保 設 置 及 變 更 原 枞 除 -, 臨 林 蔭 大 遵 或 -外主要交通 留 再 种 研究 道 兩

外

倒

附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:

## 其 餘 修 iΕ 如 次

地 使 用 分 區之設置及變更不 得 運 反 番 市 計 劃 法 第 三章 之基 本 規 定

商 業 區 之總 面 樍 以不超 過 該 都 市計劃 總 面 槓 (農業 區保 護區除外)百分之五

o

商 至百 中 業區 Ù 分 區 一之設置 之八 次次 要 爲 應 原 按 铡

땓

無

`

毒

害

,

務

性

業

, 其

I

敞已使用電

力爲

動

力

商業中心區 其 機 能 社 ` 比 區 例 及 簡 業 服 中心區 務 地 晶 及 範 鄰 圍 里 分 小 别 指定 商店中心 適當 之市 主要

噪音 電 嵐 且 不 腶 超 水 過 當 地 爆炸 政 砑 等公害之服 規 定 者 5 准 在 住 宅 I 區 内 .設 置 . 0

Æ, 、住宅街 用 且 違 實 反 際 本 上 鄭中巳作工業之使 原 亦 則 無 第二項所規定之面 佉 1/F 爲居 住 使 用 文文 用 3 使用 變 積 更 限 制 用 面 積超 者 途 俊 9 〈對于鄰〉 得 過 以 該 該 街 近土 即面 鄭 週 国 地 積百分之七十以 道路 使用 為界變 分區 無 更爲 妨 上 且

區

住宅 業 £ 區 品 9 蚁 £ 商業 質除上亦 區 街鄉 無法 中 Ш 作 作 住宅使 為 I 商 用 使 用 9 者 其 使 3 用 俜 以 曲 該 橨 街 超 過 鄭 週 該 幽道 街 鄭 路 m 烏 積 界 ā 分之七 變

116-6

史

爲

補 充 設 置 ٥ 如變更爲

原

有

公園綠地

他種

使

用者

,應另覓相

同

面

積及適當位置之土地予以

土地 使 **用分區** 變更 ,必須先就該 地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土地使用情況

細

調査

,研究變更使用之利弊,予以分析比較後

,作通盤之調整

,不

宜 輕

本

· 予

以

詳

作局部個案之變更

e

九土地 使用分區之設置及變

更 妈均

應顧及其多數居民之就業問題

0

論

c

其 餘 各案 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討

九 散

會:六時廿分

۰